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607號

原　　告　魏家玲

被　　告　葉思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65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8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虛擬貨幣平台之帳號需綁定個人金融帳戶，申辦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供他人使用，等同將金融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亦可預見金融帳戶是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民國113年8月9日前某時起，與LINE暱稱「林川」之人聯繫，並依「林川」指示在虛擬貨幣平台MAICOIN、MAX、HOYA BIT註冊帳號（下稱虛擬貨幣帳號），再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設為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3年8月9日下午6時3分許，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

「林川」，及陸續自113年8月間某日起，將虛擬貨幣帳號與密碼以LINE傳送予「林川」使用。又「林川」取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虛擬貨幣帳號後，即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故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在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俟原告於113年6月14日瀏覽到該廣告，即與LINE暱稱「楊佩琳」、「客服經理-林明賢」之人聯繫，「楊佩琳」、「客服經理-林明賢」乃向原告佯稱：下載「商林」APP，可儲值入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並旋遭轉出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因被告的疏忽造成原告之損失，被告願意賠償，但原告匯入被告所申辦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金額僅有20萬元，所以被告只願就該20萬元賠償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可預見虛擬貨幣平台之帳號需綁定個人金融帳戶，申辦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供他人使用，等同將金融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亦可預見金融帳戶是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113年8月9日前某時起，與LINE暱稱「林川」之人

聯繫，並依「林川」指示在虛擬貨幣平台MAICOIN、MAX、HOYA BIT註冊虛擬貨幣帳號，再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設為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3年8月9日下午6時3分許，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林川」，及陸續自113年8月間某日起，將虛擬貨幣帳號與密碼以LINE傳送予「林川」使用。又「林川」取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虛擬貨幣帳號後，即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故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在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俟原告於113年6月14日瀏覽到該廣告，即與LINE暱稱「楊佩琳」、「客服經理-林明賢」之人聯繫，「楊佩琳」、「客服經理-林明賢」乃向原告佯稱：下載「商林」APP，可儲值入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20萬元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並旋遭轉出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65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而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5年度金簡字第365號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有罪確定，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稱之幫助人，是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交付如附表編

號4所示之帳戶、虛擬貨幣帳號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再由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20萬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所利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故意提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損害20萬元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堪認被告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不法詐欺行為之幫助人，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20萬元，應屬有據。

（三）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之30萬元，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就侵權行為而言，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權益之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及損害之發生、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負舉證責任。

2、原告固主張：雖其匯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0萬元是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收款，而非被告，但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均屬同一詐騙集團，彼此分工，且被告曾提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給其，所以被告應就其所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損害30萬元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惟已經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33、134頁），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被告有參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0萬元之有利於己的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

3、現今詐騙集團分工細膩，在詐騙集團組織擔任下層成員之

提供人頭帳戶者時常不知上層幹部究竟詐騙哪些被害人、詐騙多少金額，也不知上層幹部之詐騙手法及是否還有其他提供人頭帳戶者，其就只是負責提供帳戶而已，故提供人頭帳戶者應僅就匯入其所提供帳戶之詐騙款項與上層詐騙集團幹部具共同侵權之幫助故意或過失。而依前所述，被告既僅是故意提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虛擬貨幣帳號給「林川」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由原告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20萬元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內的提供人頭帳戶者而已，則被告自只就匯入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20萬元負侵權行為責任，而不就未匯入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的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0萬元負責；再者，經本院核閱全卷後，並未見被告於客觀上有參與詐騙原告匯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0萬元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帳戶、保管、持有或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帳戶、領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0萬元等行為及於主觀上就該等行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詐欺之故意聯絡、幫助故意或過失；此外，原告亦無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被告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0萬元有對其成立侵權行為，而是只提出匯款紀錄、其他詐騙正犯之刑事判決空言主張被告有參與而已（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就其未參與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0萬元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0萬元與法定遲延利息，顯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明慧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13年8月27日晚上10時25、26分許	5萬元 5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清富）
2	113年9月2日下午6時29、30分許	5萬元 5萬元	匯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欣玲）
3	113年9月3日中午12時38、39分許	5萬元 5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茹雁）
4	113年9月16日下午1時27分許	2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思妤）